

审批意见:

阿环右审表〔2021〕5号

阿拉善右旗雅布赖镇人民政府报送的由阿拉善盟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的《阿拉善右旗雅布赖工业集中区产业集聚南区集中供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项目已在阿拉善右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取得批复，文号：2020-152922-44-01-003135。项目位于阿拉善右旗雅布赖镇工业集中区产业集聚南区，地理位置为北纬 39°18'7.14"，东经 102°42'58.47"。建设 1 座 1×20t/h+1×35t/h 循环流化床燃煤蒸汽锅炉热源厂及其配套附属设备，建设一级蒸汽管网 2.0km。总占地面积 18827.075 m<sup>2</sup>。项目总投资 6433 万元，环保投资 681.5 万元，占总投资 10.6%。本项目建设依托雅染公司烟囱，项目建设后雅染公司原有 1×75t/h+1×35t/h 锅炉全部拆除。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和本审批意见提出的措施和要求的前提下，我分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一、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你单位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运营方式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扬尘设置围挡，洒水抑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运营期：两台锅炉经各自 SNCR 脱硝装置+布袋除尘器，锅炉烟气通过共用烟道汇集在一起采用石灰-石膏法脱硫塔处理后，经 1 根 80m 高烟囱排放，严格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配套建设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实现联网。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运营期：脱硫废水经中和沉淀后循环使用；冲洗废



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煤棚喷淋降尘;化学水处理系统排水用于灰渣喷淋降尘;不得外排。锅炉排水、化验排水、生活污水经内蒙古隆宝化工有限公司污水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新建项目三级标准和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锅炉灰渣、除尘器收集灰、脱硫石膏等外运进行综合利用,不得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软化水装置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更换后由厂家回收,不得在厂区存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四)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购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消声、减震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三、严格执行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项目实施后二氧化硫总量控制指标为14.74t/a,氮氧化物总量控制指标为40.81t/a。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自主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规定要求,做好排污许可证申领及日常管理工作,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设专人负责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切实保证污染防治措施的正常有效实施。

五、阿拉善右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